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b>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b>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b></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两名独立董</b></p>

	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任职资格、薪酬等事宜依照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